

古浪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终止等初审转报和信用评级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079287701X4621099001000		古浪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股	《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甘金办发〔2015〕86号）第七条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主要职责：（一）负责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初审、推荐工作，指导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和开业工作；（二）负责对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销、终止、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等申请材料的审查和上报工作；（四）配合做好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小额贷款公司筹建、重大事项变更等申请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向市政府金融办转报。 4.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承担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予以受理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国家利益受到损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办理的； 5. 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风险排查		行政监督	1162062207921X4620999001000		古浪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股	《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甘金办发〔2015〕86号）。第七条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主要职责：（一）负责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初审、推荐工作，指导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和开业工作；（二）负责对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承担风险处置责任；（三）负责对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销、终止、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等申请材料的审查和上报工作；（四）配合做好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第三十一条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省市县三级金融管理部门要通过小额信贷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施非现场监管。第三十三条建立第三方审计和定期检查机制，严格实行逐级监管责任制，省政府金融办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审计检查；市县政府金融办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和风险排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省政府金融办。	1. 实施非现场监管。 2. 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和风险排查。			1. 吃、拿、卡、要，牟取不正当利益。 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典当行业的现场检查、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622079287701X4620999002000		古浪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股	<p>1.《中共武威市委办公室 武威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调整武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 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武办字〔2019〕64号）“二、 职责调整 （一）划入市商务局承担的典 当行、融资租 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 职责。”我县参照执行。</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 2012〕423号）第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应加大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监管力度， 采用以下方式开展监管工作：（一）定期 审核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等；（二）利 用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 析；（三）现场检查；（四）约谈典当企 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五）引入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 核查；（六）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机关要求 进行核查；（七）其他监管方式。第五条 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 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第 九条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 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重 点进行现场检查，配合省、地市级商务主 管部门做好典当行业监管工作。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重点对非法集资、超 范围经营、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故意收当赃物、违规办理股票典当业务等 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上述违 规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处理。</p>	<p>1. 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监管。</p> <p>2. 加强监督检查，重点进行现场检查， 配合省、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典 当行业监管工作。</p> <p>3. 对当票和续当凭证的使用管理进行定 期检查，并由检查人签字负责。</p> <p>4. 加强使用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 系统进行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企业上报 信息。</p>			<p>1. 吃、拿、卡、要，牟取不正当利 益。</p> <p>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 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p>	